全面清除旅遊業積弊

□卓文鋒

指點香江

亡羊補牢須及時，當局應對準問題核心釜底抽薪，研究立法禁止本港旅行社接待內地的「零團費」旅行團，並為旅行團設定合理的團費標準，杜絕「零團費」的出現；此外大力度打擊違法銷售；同時，恢復導遊的底薪制，檢討對導遊入職資歷的要求，加強職業道德培訓。全面清除旅遊業積弊，才是治本之道。

惡導遊羞辱旅客事件，徹底揭露香港旅遊業的弊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日前表示，當局將加入旅遊業議會專責小組，研究零團費及對導遊的規管問題，9月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並與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會面，商討兩地合作從源頭着手打擊，多管齊下拔除旅遊業劣根。

盡快挽回旅客信心

當局能夠及時推出多項措施補救目前旅遊業存在的弊端，固然是值得肯定，但本港旅遊業的種種問題，主要源於「零團費」大行其道，旅行社須以購物佣金賺取利潤。如果旅客未能慷慨購物，旅行社就肯定要虧本，結果導致旅行社以至導遊都無所不用其極地去迫使旅客購物，產生各種問題。所以，儘管當局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但關鍵始終是要解決「零團費」問題。

劉吳惠蘭表示，「阿珍」辱客事件打擊香港得來不易的旅遊聲譽，需盡快挽回旅客信心。事實上，惡導遊事件不僅令到本港旅遊業及購物天堂的美譽蒙污，而且有關片段在全國各地廣泛報道，難免令內地旅客對本港旅遊抱有戒心，甚至對中央將來進一步擴大個人遊的城市都可能造成影響，後遺症將會逐步顯現。事件中的導遊因爲旅客購物不足就惡言相向，顯示領導的專業水平及個人操守都有問題，有關方面理應作出懲處。然而，如果將事件過分集中在該導遊身上，卻可能會模糊了事件的焦點，變成了導遊的個人操守問題，這對於解決事件並無好處。

市場淘汰太花時間

導遊要用如此言辭去羞辱旅客，原因是旅客購物金額並不足夠，佣金不足以支付團費開支甚至導遊的薪酬，在關係自身利益之下自然令到導遊要惡言相向，藉此迫使旅客更多購物。如果將事件撇除了道德上的考慮，當中其實是一個雙方的博弈關係。一方面旅客明知道團費是不合理地低廉，肯定要多購物，但旅客都希望能夠在最少購物之下付便宜旅費，於是寧願忍受導遊的冷言冷語也堅拒購物。另一方面，旅行社及導遊以「零團費」甚至「買人頭」的方式接團，收益盡在佣金，必定要迫使顧客購物。如果雙方在博弈之下未能取得平衡，引爆了衝突點，便出現了這次事件。單從利益分析，雙方都沒有錯，問題的根源正在於「零團費」的出現，令雙方陷入了互相算計的情況。

「零團費」絕非什麼新鮮事物，其他地區也有，本港早年接待東南亞團時亦曾出現，最終這些團銷聲匿跡，原因是當外地的旅客知道參加這些廉價團有可能會受到這樣的對待，或被迫購買大量沒有用途的物品時，久而久之會用行動來拒絕這些廉價團，結果令到旅行社也不敢再以低價作招徠，團費恢復正常後，「強迫購物」自然會消失。不過，如果現在讓內地旅客了解「零團費」的問題，以市場方式淘汰，可能要花太多時間。所以，當局現時不應再以行業「自我規管」去解決問題，必須直接介入監管，以行政手段杜絕「零團費」。

釜底抽薪立法禁止

據旅發局的資料顯示，現時只有15%的內地訪港團是參加團費較便宜但行程及質素有一定保障的優質誠信遊，其餘的85%都是參加低團費的旅行團訪港。不少平價團的團價基本上連支付機票、酒店的費用都不夠。亡羊補牢須及時，當局應對準問題核心釜底抽薪，研究立法禁止本港旅行社接待內地的「零團費」旅行團，並爲旅行團設定合理的團費標準，杜絕「零團費」的出現。在設立基本收費後，旅行社再沒有誘因強迫旅客購物，而旅客也可理直氣壯拒絕導遊的購物要求。同時，對於一些定價較便宜而附帶購物點的旅行團，當局也應要求旅行社詳列所有購物行程，讓旅客自行選擇。

除了「零團費」之外，旅行團的強制定點購物環節同樣是業界的一大毒瘤，由於不少旅行團與這些商店已形成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旅客的利益難以得到保障。因此，當局應加大力度打擊違法銷售，尤其是黑店宰客以及售賣劣貨假貨等情況更要嚴厲打擊。同時，爲提升導遊的專業素質，當局應恢復導遊的底薪制，檢討對導遊入職資歷的要求，加強職業道德培訓，全面清除旅遊業積弊，才是治本之道。

道歉退款之餘還要重罰！

□曉龍

八達通售賣客戶資料謀利事件引起公憤，有議員建議八達通公司不僅要向公衆道歉，還要退還所得全部不義之財予用戶，筆者非常贊同，還要加上一句：不僅要退還所得全部四千四百萬元不義之財，還要加罰：用多倍於四千四百萬元的金額退回客戶。原因如下：

讓始作俑者痛到入骨。利用工作條件，從客戶身上詐取不義之財者，都會心存僥倖，認爲事件不致暴露，即使會暴露，出來道個歉，最多退還金額，事情也就過去了，贏家還是公司。因爲這白來的四千四百萬元資金的周轉給予其極大的經濟效率，只有加倍退回，方可使其偷雞不着蝕把米！

泄密事大

讓後來者打消再作惡的念頭！香港有非常多的公司有條件售賣客戶資料：銀行、信用卡公司、電訊公司、物業公司、地產公司、甚至超市、美容店、專賣店、航空公司、電影院線（要求客戶參加其會員可享有優惠），處於當今資訊發達的環境，如果個人資料滿天飛，社會將充滿危機，必須要讓掌握資料者自律，重罰是手段之一。

也要讓客戶能有適當的賠償。不少客戶因電話號碼泄露，在國外接到毫不相干的漫遊電話（廣告、推銷等等），多花了不少的冤枉錢，或更嚴重的是信用卡號碼被盜用(因爲有相當多的八達通是以信用卡自動過數的)，讓廣大消費者得到公平對待，以增加客戶對相關公司的信心，也借此激勵民衆自我保護的動力，發動全民監督，才能使社會良性發展。

殺一儆百

加強個人私隱保護力度。香港一九九六年起實施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條例，但似乎是無牙老虎，曾有大廈管理員未經同意向住客之間提供電話號碼，有人並受到騷擾，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後，得出結論是只提供電話號碼沒有姓名並不算私隱泄露（已經指明此電話號碼是幾座、幾樓及幾室都不算泄露嗎？），大廈管理員依然可肆無忌憚地向受害者示威：我沒有錯！此次八達通公司泄露私隱事件應該受到法律制裁，殺一儆百，不要讓法律法規成爲兒戲！

香港是個自由社會，但如果自由到人人沒有私隱，就是個人人自危的社會了，因此八達通公司僅僅道歉及退款是不足夠的，此單案例應該重罰！

有關部門應從法律層面上制定新的有效制度，1996年的條例要與時並進，以免喊打喊殺一陣風過後，又是我行我素如常。

像香港那樣刑究學術造假

□梁江濤

據香港媒體報道，香港男生請內地18歲貧苦男學生來港作「槍手」，應考美國入學試，成功混入試場應考兩份試卷，卻於應考最後一份試卷時被揭穿身份。內地男生承認一項串謀欺詐及行駛假身份證罪名，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監6個月。

追溯原罪 警示來者

貧苦學生僅僅爲了2500元人民幣就鋌而走險，最後受到法律制裁，實在令人扼腕而嘆！考試舞弊事件在我國內地每年都有，但處理最嚴厲的也就是取消考試資格和成績。在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學歷門」事件中成爲焦點的「打假鬥士」方舟子表示：「對於唐駿學歷造假事件，我只負責揭露事實，把眞相告訴公衆，但我沒有權力去處罰誰。至於事件的是非對錯，則是交給大衆來評判。」的確，我們這個社會光有一個方舟子遠遠不夠，光有人站出來揭發假論文、假文憑、假職稱和假成果等學術造假也遠遠不夠，對學術造假零容忍必須有立法跟進，必須像香港以零容忍的態度對替考行爲那樣對學術造假者究以刑責。

我國還沒有一部針對學術造假的專門法律，對相關學術不端行爲的處理更多的依賴於較低層級的校規章法，或在其他法律法規裡尋找較爲適用的條款。而在美國，有20個州認定使用假文憑就是犯罪。在加拿大，使用假文件去申請學校或工作則是違法行爲。最近幾年加拿大出現中國留學生購買假學歷申請工作簽證以及移民的案例，移民部對此非常重視，一旦查獲將處以驅逐出境，嚴重時會以「誤導罪」起訴，且可能留下不良記錄。因而，在我國迫切需要爲學術打假制定專門法律，不僅將違法行爲和法律責任明確下來，還需確定對學術造假「原罪」的有效追溯期，讓靠學術造假的「成功人士」付出代價，以警示來者。

輿論監督 改革體制

在學術打假制度體系中，應像對待假冒僞劣商品那樣對待學術造假，激勵公衆舉報，引導輿論監督，公開曝光處理。對公衆舉報的造假線索，可引入香港廉政公署「請喝咖啡」制度，監管部門對造假嫌疑人進行必要警告，還可採取特殊偵查手段，收集證據，查實造假案情，將確有違法犯罪行爲的造假者繩之以法。

造假者一旦被曝光查實，即通報徵信系統，列入「黑名單」。同時，建立行業禁入門檻，讓造假者處處受制，難以立足。體現零容忍的底線應爲，再輕微的造假行爲也不能放過。造假絕不是造假者的通行證，而是造假者的「負存款」。更重要的是，改革人才評價體系，發揮社會中介機構的評估論證作用，更多的注重能力的動態考核與實績的量化考核，從源頭上消除學術功利主義，遏制形形色色的學術造假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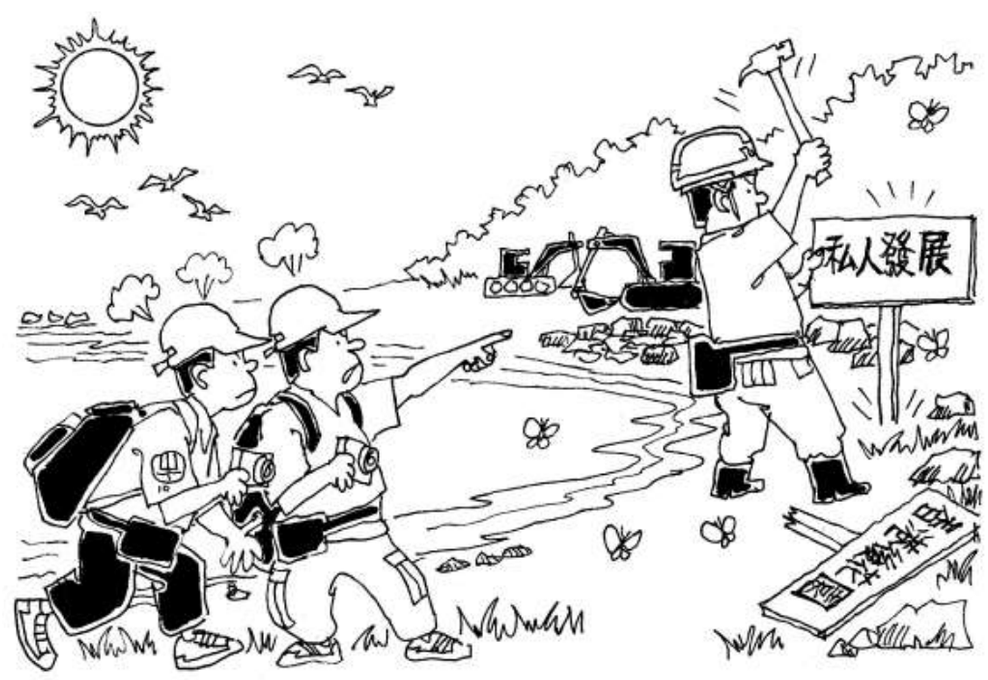

後園被毀 ·黃 牛·

青春不是無敵

□丹尼士

藝人曾志偉曾經說過：「年輕人的最大本錢是有時間去輸。」然而並不是什麼東西也輸得起的，例如健康，輸了便追不回，別以爲青春無敵，這是「美麗的誤會」。

一位在茶餐廳工作的23歲準新郎兼孝順仔爲儲老婆本、養家及供車會，不惜日捱17小時，日前與未婚妻「撐枱腳」時懷疑體力透支過度而暈到，送院搶救後證實不治，留下傷心欲絕的未婚妻和母親。

年輕人有理想是可貴的，卻不能太過委屈自己，或高估自己的能力，每日長時間工作，除了體能難以負荷之外，心理上亦會飽受壓力。人在身心俱疲的情況下，便很容易產生意外。作爲一個孝順仔，死者百分百稱職；作爲一個準新郎，他亦克盡己任，還滿有計劃，奈何對自己的體能錯誤評估，令大好姻緣頓成泡影。

意外給我們啓示，年輕人做事應要按部就班，並且要量力而爲，別要妄想一步登天，同時要分清楚什麼是「需要」和「想要」。以死者爲例，與未婚妻兩情相悅，組織二人世界，大致上可定性爲「需要」，惟結婚擺酒可以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甚至不做，旅行結婚亦可，未有能力買樓的話，便租間細屋住亦是一個選擇；至於供車會方面，抱歉說一句，很明顯是「想要」類別。死者並不是職業司機，卻在經濟環境尚未太穩健的情況下買車，加深自己財政與精神的負荷，間接導致今次的意外，殊爲不值。

青春有限，欲望無限，以有限追無限，答案通常是一個感嘆號，年輕人應引以爲誡。消費要量力而爲，更要適可而止。

毒駕藥駕醉駕均須制止

□郭清風

議論風生 ON AIR

近日，社會上非常關注「毒駕」問題，事緣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例嚴懲「吸食毒品後駕駛」，並將擴大警隊在執法時的權力，包括要被懷疑吸毒的司機到警署進行檢驗。政府的這一建議，可以說獲得廣大市民的普遍支持。這是不難理解的，因爲「毒駕」對市民造成巨大的風險，包括殺人在內。

無論是「毒駕」、「醉駕」、「藥駕」，相關的司機在毒品、酒精或藥物的作用下，神志大受影響，甚至迷迷糊糊、不清不楚，失去對道路的確認，也無法正常控制軚盤，以至左右搖擺或橫衝直撞，其危險性不問可知，其後果則是翻車、撞車、傷人、死人。

檢控判刑不能手軟

說得刻薄一些，這種司機即使自己出事，也與人無尤。輕一些說，至少造成交通混亂，要勞動他人（主要是警員）在現場「執手尾」，以及尚有許多善後工作要做。重一些說，倘若意外引起傷人、死人，那更加是大件事矣。其中還包括受害人即傷者本人及死者家屬的傷痛和麻煩。

例如，若車禍導致一名青年或花季少女毀容及終身殘廢（斷手、斷腳之類），這可是一輩子都無法彌補的事。相關司機，罪孽大矣。試想，毀了別人一生，要別人蒙受一輩子的苦難，這種罪孽，又豈能用筆墨形容？

資料顯示，去年全年的「毒駕」案件爲十一宗，但今年上半年已有三十七宗，從比例上說急升了七倍！政府提出要嚴懲「毒駕」，確實有充分的理由。按政府的諮詢文件，針對六種經常被濫用的毒品，包括大麻、冰毒、可卡因、海洛英、K仔（氯胺酮）及搖頭丸。

政府建議，只要司機被發現曾經吸毒，不論是否涉及交通意外，都會被檢控，罰則與「酒後駕駛」看齊，即最高刑罰可判監三年。如果危險駕駛個案涉及濫藥，刑期更會大幅增加五成。假如從懲罰及「殺雞儆猴」即阻嚇的角度說，最高刑期只是三年或四年半，那顯然是不夠的。俗語說，「馬路如虎口」，汽車被形容爲「市虎」，一名司機駕車殺人，不論「醉駕」、「毒駕」，他（她）在飲酒或吸毒時，不可能不知道這樣做的後果。所以，一旦其車禍造成死傷，應該以「故意殺人罪」或「蓄意傷人罪」檢控及判刑，這樣才會有阻嚇作用。法例如果對「醉駕」、「毒駕」的處置方法過於「仁慈」，那就是對市民不公平和不人道。

生病服藥理應休息

在「藥駕」方面，則有一些小爭議。有運輸業人士表示，政府諮詢文件存有「灰色地帶」，「唔舒服食傷風藥嘅司機，到時影響咗駕駛能力而被冤枉吸毒」。此說看似有些道理，實際卻是似是而非。

事實上，許多可能影響神志的藥物，包裝上均印有警告字句，例如「此藥物可使人有睡意，如受藥物影響，勿駕駛車輛或操控機械」。至於傷風感冒或止咳藥水，一般成年人都知道其中含有麻黃素等類似於毒品的成分，服用後會影響精神狀態，不利於駕駛工作，身爲職業司機者，在患病服藥的情況下，應暫停駕駛，休息一、兩日，或臨時改做非駕駛的其他工作。

司機休息有可能略爲減少收入，但勉強開工，神志不清，萬一出事，可大可小，一旦發生嚴重車禍，導致人命傷亡，除了害人，可能累己，鋃鐺入獄，後悔莫及，對死傷者及其家屬，更是終身愧疚，那又何苦呢？因此，職業司機即使只因傷風、咳嗽這樣小毛病服藥，也是以避免駕駛爲上上之策。說到「被冤枉吸毒」云云，可能在目測下會有誤會，甚或引起爭拗，但一經藥檢，定必眞相大白。運輸業團體或職業司機組織能站出來說話，不是壞事；但若能更多地關心司機健康及道路安全，避免發生車禍，那就更加好了。

對於「毒駕」、「藥駕」、「醉駕」，各方普遍和一致的意見，就是「零容忍」。電視上有司機說：「咁樣嘅司機，都唔應該上路啦！」又有司機認爲：「唔怕法例嚴厲，只要自己唔犯，怕乜嗎？」由司機之言可見，確實是「天下之敵，莫大於己」。

作爲司機，開車之前不吸毒、不飲酒、不食藥，只要堅持奉行這個「三不政策」，就算法例再嚴，也有有怕。筆者認爲，對付「毒駕」、「醉駕」等，不妨將法例修訂得再嚴厲一些，例如將最高刑期定在十年或以上，相信阻嚇作用會大很多。

盡快三讀造福市民

在檢測司機是否「毒駕」方面，本港和外國都有一些簡易的方法，例如行直線、單腳站立、手指觸鼻等。外國另有一招是測量瞳孔大小及對光的反應，這一招需要一點醫學知識及技術，但前線警員經短期訓練相信可以完全掌握。簡言之，「辦法總比困難多」。截查「毒駕」，雖然沒有查「醉駕」那樣可有酒精呼吸器那麼方便，但也確實有幾種簡易方法，而且，最後還有驗尿、驗血等藥檢手段可以採用。倘若有關司機確實吸毒或濫藥，那也是逃不了的。

現行法例，舉證較爲困難，但通過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賦予警方權力，包括可以進一步要求司機驗尿、驗血，是否「毒駕」，必有明確答案。一旦證實「毒駕」，法官就可以根據新例予以重判，以儆效尤。

「毒駕」、「醉駕」、「藥駕」均是社會的大敵，也都爲社會所不容。現時社會上對此已有了基本的共識：一是「零容忍」，一是嚴加懲處。有了這兩項共識，也就是市民支持政府提出的修例建議，相信立法會議員也會依循這一民意表態。

如今的形勢，無疑是偏向於嚴打，決不手軟。只有嚴厲懲處，或者是法例修訂得更加嚴厲，唯有如此，才能有效防止或制止「毒駕」等危險駕駛行爲。期望在下個立法年度內，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就可以三讀通過。造福市民，此其時也。